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环保 公告编号:2021-020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德州市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2,641,9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76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姜桂廷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641,9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641,9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641,946	10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641,9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641,9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641,9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641,9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641,9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641,9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641,9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641,9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641,9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00、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13.01、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641,9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02、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641,9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03、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641,9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04、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641,9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05、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641,9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06、议案名称:回购的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641,9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07、议案名称:回购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641,9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08、议案名称: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641,9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09、议案名称: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641,9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86,709,0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5,932,8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684,4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248,4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114,4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114,4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3,114,4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114,4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3,114,4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3,114,4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3,114,4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04	回购股份的期限	3,114,4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3,114,4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06	回购的价格	3,114,4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07	回购的资金来源	3,114,4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3,114,4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09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3,114,4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涉及逐项表决的议案,已在上文披露了每个子议案逐项表决的结果。

2、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4、议案6、议案7、议案9、议案13是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事项。

3、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议案13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4、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海青、陈朋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1-061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转股代码:190071 转股简称:湖盐转股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2月4日,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0年8月3日至2021年2月4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1年2月8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本激励计划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等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过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而不当得利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1-062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转股代码:190071 转股简称:湖盐转股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388号轻盐阳光城A座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5,146,9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84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冯传良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李志勇、徐宗云、代启智、李斌、罗玉成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2人,监事刘发云、何缨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刘少华出席会议;公司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5,128,736	99.9969	18,200	0.003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5,128,736	99.9969	18,200	0.003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5,128,736	99.9969	18,200	0.003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5,128,736	99.9969	18,200	0.003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1,594,502	99.9424	18,200	0.0576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1,594,502	99.9424	18,200	0.0576	0	0.000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1,594,502	99.9424	18,200	0.057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共4项议案,其中议案1、议案2、议案3对5%以下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议案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智、徐小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1-063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转股代码:190071 转股简称:湖盐转股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轻盐晟富盐化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重庆湘渝盐化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因筹划本次交易,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3月1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2021年3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3月5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24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立即协调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仍待进一步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5日、2021年4月1日和2021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2021-029、2021-034)。

2021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2021年4月16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核查意见》及相关文件。

目前,公司已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开元资产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服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与评估等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同时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等内部程序审议通过并经相关部门批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1-064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转股代码:190071 转股简称:湖盐转股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披露了《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针对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存在发生变动的情况,现将原利润分配公告中的相关表述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内容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45,350,963.29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11,627,204.03元,当年可供分配利润133,723,759.2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扣除上年度已分配现金股利,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001,895,525.78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资产规模及盈余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回报全体股东并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0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917,751,14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73,420,091.84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50.51%。公司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就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9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14:00 - 15: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网络文字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便于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2020年度经营成果,公司计划于2021年5月12日以视频录播+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本次业绩说明会定于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14:00 - 15: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录播+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方剑秋先生、董事\总经理方效良先生、董事会秘书章叶平女士、财务负责人俞锦洪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14:00 - 15:3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投资者于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17:00前将所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zqb@orientgene.com,邮件主题请注明: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问题),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2-5300267

电子邮箱:zqb@orientgene.com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0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相关检测产品获得欧盟CE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及美国全资子公司HEALGEN SCIENTIFIC LLC(中文名:美国衡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上合称"公司")于近期取得以下2款新型冠状病毒检测产品的欧盟CE认证:

一、欧盟CE认证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预期用途	证书有效期
Rapid COVID-19 Antigen Self-Test 新型冠状病毒抗原自测试剂	No. V9 0923780008 Rev.00	本产品是一种侧向流检测,适用于直接从前鼻腔拭子中定性检测SARS-CoV-2抗原,可用于居家检测。	2024年5月26日
COVID-19 Ag Rapid Test Cassette (Oral Fluid) 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唾液)	RPS/712/2021	本产品适用于通过人体唾液样本定性检测SARS-CoV-2抗原。	2022年1月17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的新型冠状病毒抗原自测试剂可用于居家检测,扩大了应用场景和应用范围;新增的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唾液)丰富了样本的取样方式,符合疫情不断发展变化的检测需求,彰显了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和产品迭代更新能力。公司全力支持新冠防控事业,积极响应新冠检测产品市场需求,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开发13款新冠检测相关产品。

三、风险提示

本次新增2款新冠检测产品,未来销售情况取决于全球新冠疫情防控进展及实际检测需求,各国及行业对新冠检测系列产品的技术认知和产品选择定位,市场对公司产品的认同度、产品竞争实力及公司市场拓展能力等多重因素影响。新冠检测产品日趋多样化,市场竞争激烈,公司目前无法预测其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4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时间: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上午9:00-10:0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4、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17点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心的问题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thalys.net.cn,公司将会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详细解答。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关于推进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战略,公司将通过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2020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届时,公司将对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深入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现将2020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情况介绍如下:

一、2020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介绍

1、本次说明会的类型为2020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

2、召开方式: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

3、召开时间:2021年5月13日(周四)上午9:00-10:00

4、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二、说明会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温伟先生,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刘文豪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源先生,公司独立董事张开华先生、姚江先生、刘炜女士参加本次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17点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thalys.net.cn。公司将在信息披露的法定范围内积极回复投资者问题。

2、欢迎投资者于2021年5月13日9:00-10:00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

四、联系及咨询方式

1、联系部门:证券部

2、电话:027-83386378

3、邮箱:ir@thalys.net.cn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详细内容可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5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3.00元/股,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起六个月(即2021年2月4日至2021年8月3日),用于转换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706,3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4%,成交的最高价为14.53元/股、最低价为13.7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1,337.64元(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以上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1-023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联营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办理信贷业务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联营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办理信贷业务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续贷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继续申请办理不超过157,000万元信贷业务(以下简称"本次借款"),并以公司持有的联营公司国能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原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能亿利")49%股权继续提供质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 借款主体: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 借款额度:不超过157,000万元,以银行审批金额为准;

3. 借款期限:以银行审批期限为准

4. 借款用途:日常经营周转或银行批准的其他用途;

5. 担保情况:公司以持有的国能亿利49%股权质押继续为公司在民生银行不超过157,000万元的信贷业务提供质押担保;

6.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管理层在民生银行办理上述借款额度内的新增、续期、展期、调整、变更等手续;

7. 在授信期和银行授信额度内,该流动资金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应收账款贸易融资、超短融票据授信等业务(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实际审批为准);

8. 公司将根据经营的实际需求对特定时期不同的融资方式进行优劣对比,动态进行优化调整,按照财务风险控制要求、成本高低等来确定具体使用的授信金额及用途。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

二、董事会意见

本次借款事项经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借款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以联营公司股权质押继续向银行办理续信贷业务,是基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需要以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符合公司融资安排和长期持续发展需要,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含孙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3.6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21.49%;对参股公司(不含亿利财务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9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3.19%;对参股的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7.9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5.07%;以上合计担保余额为46.5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后净资产比例的29.74%。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0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5月6日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1年5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茂津先生主持。会议列席人员包括公司监事3人,以及董事会秘书。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2021-072)。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1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5月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1年5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克春先生主持。会议列席人员为董事会秘书。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2021-072)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2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年5月6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710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6.98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5月6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23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5月6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1年5月6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2,710万股。

(三)首次授予人数:238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的公司核心管理/业务人员。

(四)首次授予价格:6.98元/股。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六)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业务人员(238人)		2,710.00	90.03%	1.92%
预留部分		300.00	9.97%	0.21%
合计		3,010.00	100.00%	2.13%

注1:上述任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七)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八)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公司焊接钢管总销量不低于1,350万吨;
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公司焊接钢管总销量不低于1,450万吨;
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公司焊接钢管总销量不低于1,550万吨。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发布的各类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当年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差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结果	优秀(A)	良好(B)	一般(C)	差(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九)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限制性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四、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不存在差异。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5月6日,根据首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合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710	13,441.60	5,227.29	5,152.61	2,464.29	597.41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个人自筹。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八、授予限制性股票所获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因此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九、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一)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二)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四)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5月6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六)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以2021年5月6日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6.98元/股的价格向238名激励对象授予2,71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经核查后认为:

1、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5月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38名激励对象授予2,71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是6.98元/股。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尚需继续履行相应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后续手续。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